

锂离子蓄电池贸易月度监测报告

(2023年1-11月)

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数字经济实验室

2023年12月31日

一、贸易总体情况

2023年11月，中国锂离子蓄电池¹进出口57.2亿美元，同比上升3.9%。其中，出口55.3亿美元，同比上升5.0%；进口1.9亿美元，同比下降18.0%。当月净出口53.4亿美元。2023年1-11月，中国锂离子蓄电池累计进出口617.7亿美元，同比上升29.2%。其中，累计出口597.0亿美元，同比上升32.7%；累计进口20.7亿美元，同比下降25.3%。累计净出口576.3亿美元。

2023年11月，中国锂离子蓄电池进出口总量为36834.0万个，同比上升6.1%。其中，出口29185.0万个，同比上升6.7%；进口7649.0万个，同比上升4.1%。2023年1-11月，中国锂离子蓄电池累计进出口总量为402455.0万个，同比下降10.9%。其中，累计出口331251.0万个，同比下降4.3%；累计进口71204.0万个，同比下降32.2%。

表1：2023年1-11月中国锂离子蓄电池进出口概况（亿美元/万个）

	11月当月		11月累计	
	绝对值	同比变化（%）	绝对值	同比变化（%）
进出口总额	57.2	3.9	617.7	29.2
出口额	55.3	5.0	597.0	32.7
进口额	1.9	-18.0	20.7	-25.3
净出口额 (亿美元)	53.4	3.0	576.3	153.7
进出口总量	36834.0	6.1	402455.0	-10.9
出口量	29185.0	6.7	331251.0	-4.3
进口量	7649.0	4.1	71204.0	-32.2

数据来源：中国海关总署，下文同。

注：净出口额同比变化为绝对额数据，即2023年11月（或1-11月）的净出口额减去2022年11月（或1-11月）的净出口额。

¹ 本报告定义的锂离子蓄电池对应的产品分类及HS2022代码为：锂离子蓄电池（85076000）。

二、区域分布及变化情况

（一）出口区域分布及变化

2023年11月，中国锂离子蓄电池前三大出口贸易伙伴为美国、德国和韩国，出口分别为14.7亿美元、6.1亿美元和5.7亿美元，分别占锂离子蓄电池贸易出口总额的26.6%、11.0%和10.3%，同比增速分别为34.9%、-31.1%和24.8%。

2023年1-11月，中国锂离子蓄电池前三大出口贸易伙伴为美国、德国和韩国，出口分别为123.3亿美元、85.9亿美元和73.5亿美元，分别占锂离子蓄电池贸易出口总额的20.6%、14.4%和12.3%，同比增速分别为42.9%、27.2%和58.6%。

表 2：2023 年 11 月中国前十大锂离子蓄电池出口目的地（亿美元）

11 月当月				1 至 11 月累计			
区域	绝对值	所占比重 (%)	同比变化 (%)	区域	绝对值	所占比重 (%)	同比变化 (%)
重点区域							
东盟	4.9	8.9	31.1	东盟	39.6	6.6	0.4
欧盟	15.7	28.4	-25.4	欧盟	217.3	36.4	25.4
排名前 10 地区							
美国	14.7	26.6	34.9	美国	123.3	20.6	42.9
德国	6.1	11.0	-31.1	德国	85.9	14.4	27.2
韩国	5.7	10.3	24.8	韩国	73.5	12.3	58.6
越南	3.4	6.2	38.2	荷兰	34.2	5.7	16.7
澳大利亚	2.6	4.7	383.1	越南	27.9	4.7	7.1
日本	2.5	4.5	62.3	日本	22.0	3.7	42.4
荷兰	2.1	3.9	-28.2	印度	20.3	3.4	27.4
比利时	1.5	2.7	-14.6	西班牙	17.8	3.0	18.3
西班牙	1.4	2.6	-42.7	南非	16.5	2.8	180.2
印度	1.4	2.4	-12.5	英国	14.7	2.5	31.5

注：排名前 10 地区按照出口额大小由上（最大）向下（最小）排列。

（二）进口区域分布及变化

2023 年 11 月，中国前三大进口贸易伙伴为马来西亚、韩国和德国，进口分别为 0.5 亿美元、0.3 亿美元和 0.2 亿美元，分别占锂离子蓄电池贸易进口总额的 27.2%、13.4%、11.8%，同比增速分别为-27.1%、4.3%、375.5%。

2023 年 1-11 月，中国前三大进口贸易伙伴为马来西亚、韩国和波兰，进口分别为 4.8 亿美元、2.8 亿美元和 2.0 亿美元，分别占锂离子蓄电池贸易进口总额的 23.1%、13.5%和 9.7%，同比增速分别为-19.4%、-6.2%和-24.2%。

表 3：2023 年 11 月中国前十大锂离子蓄电池进口来源地（亿美元）

11 月当月				1 至 11 月累计			
区域	绝对值	所占比重 (%)	同比变化 (%)	区域	绝对值	所占比重 (%)	同比变化 (%)
重点区域							
东盟	0.7	37.5	-21.2	东盟	7.0	33.7	-35.3
欧盟	0.5	24.2	-24.3	欧盟	5.5	26.1	-4.8
排名前 10 地区							
马来西亚	0.5	27.2	-27.1	马来西亚	4.8	23.1	-19.4
韩国	0.3	13.4	4.3	韩国	2.8	13.5	-6.2
德国	0.2	11.8	375.5	波兰	2.0	9.7	-24.2
日本	0.1	7.7	-34.9	日本	1.8	8.4	-39.0
波兰	0.1	6.6	-68.7	德国	1.7	8.3	33.7
新加坡	0.1	6.0	13.1	芬兰	1.5	7.2	-2.6
芬兰	0.1	5.0	-34.4	新加坡	1.5	7.1	-59.9
越南	0.1	3.8	-16.5	越南	0.6	2.7	-44.1
中国台湾	0.1	2.9	65.5	美国	0.5	2.3	14.1
美国	0.04	2.1	61.5	中国台湾	0.4	2.1	-15.5

注：排名前 10 地区按照进口额大小由上（最大）向下（最小）排列。

三、分省变化情况

（一）出口变化

2023 年 11 月，中国前三大锂离子蓄电池产品出口省/直辖市（下文简称“省市”）为福建省、广东省和江苏省，出口分别为 18.0 亿美元、13.3 亿美元和 9.1 亿美元，同比增速分别为 4.5%、14.1%和-4.8%。

2023 年 1-11 月，中国前三大锂离子蓄电池产品出口省市为福建省、广东省和江苏省，出口分别为 164.6 亿美元、141.9 亿美元和 122.1

亿美元，同比增速分别为 54.7%、11.9%和 25.7%。

表 4：2023 年 11 月中国锂离子蓄电池产品分省出口情况（亿美元）

11 月当月			1 至 11 月累计		
省份	出口额	同比变化 (%)	省份	出口额	同比变化 (%)
福建	18.0	4.5	福建	164.6	54.7
广东	13.3	14.1	广东	141.9	11.9
江苏	9.1	-4.8	江苏	122.1	25.7
上海	4.4	9.1	上海	51.0	50.5
浙江	2.3	-2.3	浙江	26.5	32.6
广西	1.7	179.4	安徽	18.4	80.5
安徽	1.6	-7.2	天津	14.3	9.4
天津	1.1	-13.1	广	9.5	86.4
湖北	0.6	78.7	陕西	7.0	-29.2
辽宁	0.6	184.9	重庆	6.4	90.6

注：表中省市按照出口额大小由上（最大）向下（最小）排列，受限于版面仅汇报出口额排名前 10 省市的情况。

（二）进口变化

2023 年 11 月，中国前三大锂离子蓄电池产品进口省市为江苏省、广东省和北京市，进口分别为 0.6 亿美元、0.6 亿美元和 0.3 亿美元，同比增速分别为-5.6%、-28.6%和-36.1%。

2023 年 1-11 月，中国前三大锂离子蓄电池产品进口省市为江苏省、广东省和北京市，进口分别为 6.5 亿美元、6.3 亿美元和 3.2 亿美元，同比增速分别为-28.1%、-40.8%和-21.3%。

表 5：2023 年 11 月中国锂离子蓄电池产品分省进口情况（亿美元）

11 月当月			1 至 11 月累计		
省份	进口额	同比变化 (%)	省份	进口额	同比变化 (%)
江苏	0.6	-5.6	江苏	6.5	-28.1
广东	0.6	-28.6	广东	6.3	-40.8
北京	0.3	-36.1	北京	3.2	-21.3
吉林	0.1	12.1	上海	1.7	101.3
上海	0.1	22.8	吉林	1.0	6.9
辽宁	0.0	128.5	辽宁	0.4	112.8
山东	0.0	1197.7	广西	0.3	258.3
湖南	0.0	42.6	四川	0.2	-17.1
天津	0.0	265.3	山东	0.2	404.0
安徽	0.0	17.8	浙江	0.2	2.2

注：表中省市按照进口额大小由上（最大）向下（最小）排列，受限于版面仅汇报进口额排名前 10 省市的情况。